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95,475.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